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隨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stinc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7)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29號萬融大廈A座4樓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stinctclinic.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7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29號萬融大廈A座4樓行政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藉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採納的第九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另外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2月6日，即股份首次上市的日期，從該日起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截至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istinc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7)

執行董事：

王志遠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施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少山先生
張向東先生
魏國興先生
陳小紅女士
郝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銳女士
王詠剛先生
王高飛先生
高平陽博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工業四路
萬融大廈
A座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合理必要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該等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2或1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或應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計在內。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將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2條，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

因此，以下董事（即王志遠先生、張向東先生、陳小紅女士及郝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

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事宜及建議股東批准。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更高效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目前估計，2026年度核數師審核服務的酬金將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該估計已考慮（其中包括）核數師的過往費用、預期審核範圍及考慮到本公司業務後核數師需投入的資源，且仍有待核數師與本公司就實際審核費用達成雙方協議。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於2025年12月23日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580,450股股份。為使本公司適時靈活地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合共6,458,04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5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權力）。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580,450股股份。為使本公司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即合共12,916,09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反映並遵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的規定；及(ii)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主要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仍然有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該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該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stinctclinic.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已遭撤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

董事會函件

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遠

2026年6月1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

(1) 王志遠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王志遠先生，45歲，執行董事、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2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彼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4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繼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作出關鍵公司決策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04年4月至2011年4月，彼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在離任前擔任副總裁。自2011年4月至2012年上半年，彼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任職，在離任前擔任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1年7月在北京獲得北京大學科技信息學士學位，輔修計算機軟件專業，並於2002年11月在英格蘭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與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先生已於上市日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惟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無權收取任何作為執行董事身份的酬金。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或被視為於19,821,5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9%。

(2) 張向東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張向東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4月22日轉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張先生和管理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於2003年6月，張先生共同創立廣州市久邦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曾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GOMO）），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彼於2014年10月前一直擔任該公司總裁兼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柒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自行車設計及銷售業務的公司）的行政總裁。自2014年4月起，彼擔任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及主要從事互聯網內容開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代號：82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9年7月在北京獲得北京大學信息管理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先生已於上市日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其後持續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先生無權收取任何作為非執行董事身份的酬金。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或被視為於13,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6%。

(3) 陳小紅女士**職位、經驗及關係**

陳小紅女士，56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4月22日轉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陳女士在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3月起，彼擔任H Capital（一家主要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管理的公司）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自2020年8月起，彼先後擔任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房產交易和服務平台的公司（股份代號：2423））的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1992年7月在北京獲得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在新澤西州獲得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圖書館服務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女士已於上市日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其後持續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女士無權收取任何作為非執行董事身份的酬金。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於或被視為於8,88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5%。

(4) 郝瑞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郝瑞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4月22日轉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郝先生在投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彼在諮詢公司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戰略顧問。於2013年4月前，彼擔任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公司）的經理。自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北京獵豹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互聯網公司（股份代號：CMCM））的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主要提供商品零售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1））的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9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NSO）上市及主要從事生活家居產品全球零售的公司）的董事。於其上市前，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1月，彼亦擔任晶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QuantumPharm Inc.）（股份代號：2228）的董事。自2013年4月起，彼加入騰訊。彼現為騰訊投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門）的董事總經理。

郝先生於2008年4月在北京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郝先生已於上市日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其後持續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郝先生無權收取任何作為非執行董事身份的酬金。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下退任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擁有任何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以下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4,580,45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4,580,45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6,458,045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當日。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其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考慮包括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或會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後續出售或轉讓。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且該等資金應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2026年2月6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2026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2月（自上市日期起）	90.85	52.80
2026年3月	67.50	33.12
2026年4月	40.00	28.02
2026年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00	22.18

6.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此外，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王志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9,821,5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69%。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4.10%。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9. 關於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本公司可視乎（例如）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在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在股份回購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

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時，方可將該等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其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根據相關法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售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的字句以刪除線標示,新增的字句以下劃線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或英文版本中若干條文的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封面頁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法(經修訂)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 <u>九十</u> 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 <u>2026年6月24日</u> 2025年12月23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封面頁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法(經修訂)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 <u>九十</u> 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 <u>2026年6月24日</u> 2025年12月23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封面頁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法(經修訂)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 <u>九十</u> 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 <u>2026年6月24日</u> 2025年12月23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第2條
(釋義)

以下新釋義按字母順序插入第2條：

「本公司」應指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應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大會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大會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通訊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應具有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應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應具有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

「出席」之定義修訂如下：

「出席」應指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士於股東大會之出席，可透過以下方式達致：該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a)親身於召開會議通告指定之地點；或(b)於根據本細則允許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按召開該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程序透過通訊設施連接；「出席」須據此詮釋。

章程細則第12.1條 章程細則第12.1條修訂內容如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其召開通告中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為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

章程細則第12.3條 章程細則第12.3條修訂內容如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及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股東大會還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及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安排於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章程細則第12.4條

章程細則第12.4條修訂內容如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i)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與議程、日期與議程，(ii)除虛擬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該第12.4條確定有多個會議地點，則為大會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iii)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並載有關於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及參與大會的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的該等詳情，及(iv)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例如按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等除外。倘經董事會決定，則就本公司指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訊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通訊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及／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以該等方式參與該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並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參與)，即構成出席該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備有充足的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召開大會的事務。

章程細則第13.1A條 第13.1A條獲插入作為新條文，內容如下：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而於適當情況下，本段中提及「股東」或「股東」之處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i)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只要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視為大會已開始；及(ii)透過通訊設施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的股東須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及有權於相關大會上發言、通訊及投票，而倘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備有充足的通訊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的事務，則該大會即屬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

章程細則第13.4條 章程細則第13.4條修訂內容如下：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不論為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押後會議至該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發生通訊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而延期虛擬會議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當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須於最少七整天前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通告訂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規定的續會詳情，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

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倘通訊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本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會導致相關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至少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士能夠彼此聆聽。倘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會議開始或過程中知悉該等故障或障礙，大會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有關故障或障礙。在該期限結束時，即使有關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主席可以（但受限於本條細則關於法定人數的規定）繼續虛擬會議會議。

- 章程細則第13.5條 章程細則第13.5條修訂內容如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按誠信原則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就本條而言，程序性及行政性事項為(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亦不在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秩序及／或讓大會事務得以妥善及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適時機表達意見的事項，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事項。
- 章程細則第13.6條 章程細則第13.6條修訂內容如下：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表決（在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於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最遲三十天內）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章程細則第14.1條 章程細則第14.1條修訂內容如下：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為免生疑問，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該等受委代表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投票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章程細則第14.10條 章程細則第14.10條修訂內容如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通知方式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該等其他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第14.1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收悉，時間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或參與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 章程細則第14.11條 章程細則第14.11條修訂內容如下：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章程細則第20.2條 章程細則第20.2條修訂內容如下：董事或秘書可於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交予每名董事，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上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 章程細則第22.2條 章程細則第22.2條修訂內容如下：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在開曼群島外存置一枚副章，並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 章程細則第24.7條 章程細則第24.7條修訂內容如下(節選)：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下兩種方法之一(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i)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ii)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如適用)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及最遲日期和時間以便生效；(iii)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iv)股息(或該部分股息[...])
- 章程細則第25.1(b)條 章程細則第25.1(b)條修訂內容如下：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章程細則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章程細則第26條 章程細則第26條修訂內容如下：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及[...]
- 章程細則第28.3條 章程細則第28.3條修訂內容如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及方式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章程細則第28.5條 章程細則第28.5條修訂內容如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本章程細則內訂明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向每名股東及每名本公司債權證的持有人寄發，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章程細則第28.6條 章程細則第28.6條修訂內容如下：在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其他規則）下，以及在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的持有人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以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在任何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其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則其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章程細則第30.1條 章程細則第30.1條修訂內容如下：除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聯絡詳情或網站，或根據上市規則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或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章程細則第30.10條 章程細則第30.10條修訂內容如下：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將有關的通知放入預付郵資的函件內，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位於香港境內的地址（如有）寄發通知，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該等聯絡詳情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寄發通知。



Distinc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29號萬融大廈A座4樓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小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郝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且批准和採納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呈交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一切所需事宜，及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

代表董事會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遠

香港，2026年6月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distinctclin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而排名較先及投票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遠先生及施翼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少山先生、張向東先生、魏國興先生、陳小紅女士及郝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銳女士、王詠剛先生、王高飛先生及高平陽博士。